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0.02 元 (2007: 港幣 11.59 元)。

盈利下跌主因是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內本集團獲得來自己終止營運業務所帶來之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撇除該項來自己終止營運業務之一次性收益後)之港幣六千七百萬元，減少港幣六百萬元或 9%，此乃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2007: 每股港幣二仙) 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送各股東。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持續營運業務：</i>			
營業額	六	156	129
直接成本		(35)	(33)
		121	9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13	48
行政費用		(11)	(36)
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		-	5
出售集團之出售盈利淨額		-	21
經營盈利		123	134
融資成本	七(a)	(2)	(4)
除稅前盈利	七	121	130
所得稅	八	(19)	(15)
持續營運業務之本期盈利		102	115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期盈利	四	-	35,265
本期盈利		102	35,380
盈利分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61	67
— 已終止營運業務	四	-	35,265
		61	35,332
少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41	48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41	48
本期盈利		102	35,38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 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本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九(a)		
本期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	46,575
於中期結算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u>61</u>	<u>61</u>
		<u>61</u>	<u>46,636</u>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		
由持續營運業務		0.02	0.02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u>-</u>	<u>11.57</u>
		<u>0.02</u>	<u>11.59</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4
無形經營權		728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	99
		<u>819</u>	<u>8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一	529	580
應收關連公司款		3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	836
		<u>1,537</u>	<u>1,498</u>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8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二	77	72
應付關連公司款		104	142
本期稅項		91	74
		<u>290</u>	<u>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7</u>	<u>1,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6</u>	<u>2,051</u>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3	29
遞延稅項負債		11	14
		<u>34</u>	<u>43</u>
資產淨值		<u>2,032</u>	<u>2,0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982	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591</u>	<u>1,594</u>
少數股東權益		<u>441</u>	<u>414</u>
權益總額		<u>2,032</u>	<u>2,008</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惟乃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而須要在二零零九年之財務報表內反映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

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適用於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因此該詮釋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基礎建設的合約性安排。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導致應用於本集團收費橋樑的會計政策有追溯變更。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收費權(特許權)的收費橋樑以一項無形經營權列賬。無形經營權之成本根據本集團收費橋樑經營年期 29 年內以直線法撇除其成本。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導致以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無形經營權增加	548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83)	(599)
保留盈利減少	35	36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計算表		
本期攤銷費用增加	21	17
本期折舊費用減少	(22)	(18)
	<hr/>	<hr/>

本集團現正評估尚未在即將屆滿之會計期間前生效及不在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惟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三 本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或經營業務。

四 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本集團出售予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

出售上述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484
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有關股東貸款之盈利淨額	33,781
	<hr/>
	35,265

五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5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000,000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11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89,000,000元)。

六 營業額

本期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i>持續營運業務</i>		
通行費收入	<u>156</u>	<u>129</u>

七 除稅前盈利

根據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i>(a) 融資成本</i>		
銀行借款及透支	2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	3
	<u>2</u>	<u>4</u>
<i>(b) 其他項目</i>		
攤銷	26	22
折舊	1	1
利息收益	<u>(11)</u>	<u>(42)</u>

八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1
本期稅項—以往年度撥備多計	(3)	-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25	16
遞延稅項—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	(2)
	<u>19</u>	<u>15</u>

由於本期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7.5%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集團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25%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18%。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於外資企業賺取的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5%。

九 股息

(a) 屬於本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核准及支付發放款每股港幣零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15.2838元)	-	46,575
於中期結算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二仙)	<u>61</u>	<u>61</u>
	<u>61</u>	<u>46,636</u>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完成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列於附註四內)，本公司按每股已發行股份派發港幣 15.2838 元或總金額港幣 46,575,000,000 元。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上述之派發包括(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 0.209 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 1.03 元(金額為港幣 3,139,000,000 元)。此項派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進一步派發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 1.21 元或總值港幣 3,687,000,000 元之現金。

於中期結算後宣派之中期股息尚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一角五仙)	<u>61</u>	<u>457</u>

十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61,000,000 元 (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 67,000,000 元)，並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 (二零零七年：3,047,327,395 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35,265,000,000 元，並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計算。

十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4	539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8	9
應收代價款	37	32
	<u>529</u>	<u>58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23	21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45	4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內	64	60
逾期超過六個月	352	413
	<u>484</u>	<u>539</u>

十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 484,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539,000,000 元)為本集團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杭州市經營一條收費橋樑)(「三橋合營」)之應收通行費收入，而當中包括產生自換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通行費收入人民幣 426,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74,000,000 元)及在權益中入賬之港幣 56,000,000 元累計匯兌收益。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三橋合營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合同條款由杭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三橋合營已從杭州政府機構收回人民幣 164,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86,000,000 元)之金額。

在本期間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三橋合營已從杭州政府機構進一步收回人民幣 25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84,000,000 元)之金額。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鑑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閱及跟進措施，預期不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十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7	45
	<u>77</u>	<u>72</u>

十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7	1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1	12
六個月後到期	2	2
	<u>30</u>	<u>27</u>

十三 業績的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 - 「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通過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致使本公司之本財政期將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八個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指引後，將不會在二零零九年編製一份僅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條文規定之較上述財政期為短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本公司將：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並寄送有關之第二份中期報告；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寄送有關之年報；及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舉行二零一零年週年股東大會，以批准通過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理由載列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持有 67.94%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之業績需於恒基地產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鑒於恒基地產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更改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使其與恒基地產所採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有助編製恒基地產之綜合賬目。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多間於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內地投資基建項目，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可使本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本公司認為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本公司股東在該方面需要知悉的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本集團集中經營國內基建業務，令業務比以往更為專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杭州錢江三橋 60%權益及馬鞍山環通公路 49%權益。

本集團之業務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主要在杭州收費大橋之交通流量增加，以及人民幣兌港幣之匯價升值帶動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 21%，如下表顯示：

港幣百萬元	通行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杭州錢江三橋	126	101	+25%
馬鞍山環通公路	30	28	+7%
合計	156	129	+21%

杭州錢江三橋位處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馬鞍山環通公路屬於一級公路，長約 40.5 公里，環繞安徽省之重點工業城市馬鞍山市。該收費公路為 205 國道之一部份，北連南京至馬鞍山高速公路，南接蕪湖至馬鞍山高速公路。

結算日後之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一間本公司佔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經已與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簽訂一份協議，以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之代價，將該附屬公司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 70% 權益出售予該合營夥伴。按照本集團持有馬鞍山公路合營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估計本集團於出售時可確認約港幣四千二百一十萬元之盈利（此數值須待該項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此乃根據將收取之代價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以及該賬面值（經計及馬鞍山公路合營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派）計算。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接獲通知，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三橋合營」，此乃營運杭州錢江三橋之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已決定終止就收購本公司持有之三橋合營全部 60% 權益之商討。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有達成任何重大資產或經營業務的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營業額為港幣 156,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29,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港幣 27,000,000 元或 21%。主要原因是期內(i)杭州收費大橋之交通流量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增加；及(ii)人民幣兌港幣的匯價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升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61,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 35,332,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 35,271,000,000 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重列)港幣 35,332,000,000 元包含了港幣 35,265,000,000 元來自己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當中包括：(i)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港幣 1,484,000,000 元；及(ii)出售所持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交易」，其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所獲盈利港幣 33,781,000,000 元。

撇除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營運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67,000,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61,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 6,000,000 元或 9%。主要原因是儘管於期內本集團來自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有所增加，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從交易的收益中向股東分派港幣 3,687,000,000 元(或每股港幣 1.21 元)現金後，令本集團在期內保持之平均現金結餘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降，從而使本集團於本期內所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 41,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0,000,000 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5	836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 一年內	18	11
- 一年後及二年內	11	18
- 二年後及五年內	12	11
銀行借貸總額	41	40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964	796
借貸比率	零	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港幣 2,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4,000,000 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964,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為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提供資金。於本期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並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貸款結餘額為港幣 41,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0,000,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200 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5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 6,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7,000,000 元)。

展望

本集團相信，由於杭州錢江三橋位處杭州之優越位置，集團於該項目之投資將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收益。

鑑於環球經濟出現衰退，中央政府已公佈一項總值人民幣四萬億元之振興經濟方案，與此同時，各地方政府亦相繼推出相關支援措施，預期基建行業將因此而受惠。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會物色合適且優質之項目，以擴大大本身之業務組合及替股東增值。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